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蕾女士递交的辞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蕾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 新任董事当选之日 |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工作安排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蕾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自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公司对王蕾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卢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卢莹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莹，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7月至2024年11月曾在中国银行总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等任职。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卢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稽核总监盖文国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周水先生不再代行合规总监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盖文国先生简历

盖文国，男，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历任副处长、处室负责人、专职监事。2015年6月起至今，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稽核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盖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盖文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上海尊茂酒店四楼VIP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5 | 中银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中银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1 |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7.02 |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7.03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8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9.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9.01 | 卢莹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1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7.0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8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96 | 中银证券 | 2025/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提高操作便利性，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5 | 中银证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中银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01 |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7.02 |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7.03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8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类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9.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01 | 卢莹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宁敏女士，董事、执行总裁周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江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6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卢莹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详见公 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盖文国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2025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维度、指标构成、指标口径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Source Photonics, LLC（以下简称“索尔思美国”）以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与索尔思光电签订《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公司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提供5,000万美元（具体以汇出日实际汇率为准）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公司完成相应企业境外投资手续后，5,000万美元可转债将全部转化为对索尔思光电的股权投资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投资事项认定为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索尔思光电、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偿还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索尔思美国以其持有的索尔思成都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单利）收取利息。协议项下可转债贷款应于第一笔可转债贷款实际放款日起满16个自然月之日起到期，索尔思成都应在届满之日起2个自然月内归还可转债贷款并支付利息。公司已按照《可转债投资协议》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4月18日向索尔思成都分两期共支付5,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35,532.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索尔思成都仅偿还681万美元本金及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对应的等值人民币7,749万元，尚未偿还的4,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新路8号成都出口加工区西区2、4、5号标准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宏宇 |
| 注册资本 | 10467.5494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1-03-12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光通讯设备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SOURCE PHOTONICS,LLC持股100% |
| 资信情况 |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索尔思成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4,271.77万元、净资产114,166.37万元、净利润33,554.1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6,510.76万元、净资产117,504.85万元、净利润2,661.98万元。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的可转债贷款已逾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索尔思成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包括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行使《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保障权利，直接要求担保方支付未清偿的款项或行使质押权，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将不再向索尔思成都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评估，索尔思成都当前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并且本次财务资助的可转债贷款设置有第三方保证和质押担保等担保措施。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4,319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1,028万元（参考5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审慎评估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4,3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1,200,500股（含首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34,4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户 |
| 持股数量 | 45,672,700股 |
| 持股比例 | 2.38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672,7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 股东名称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1日 |
| 减持数量 | 11,200,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1,200,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67～5.8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4,362,324元 |
| 减持比例 | 0.584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34,472,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7983% |

注：已回购股份此前回购均价为9.44元/股，5月份出售成交均价为5.75元/股。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在研的多个创新药项目尚处于临床前阶段。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销售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核实，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销售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回函》。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3/19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30,35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35.0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14元/股-35.4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按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3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5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0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一份，证书号：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20号，批准文号：苏境外投资【2013】00099号，声明作废。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